

職災實錄

＜主題：對於在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未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，致勞工發生墜落意外＞

災害發生經過：

106 年 8 月 31 日，○○有限公司使所僱勞工王○○與曾○○從事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垂直升降平台檢視作業，未架設施工架或設置工作臺，而使王○○與曾○○以垂直升降平台從事作業時，發生墜落意外，造成王○○左手及雙腳骨折與曾○○雙腳骨折，並送往汐止國泰醫院住院治療。

災害預防對策：

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，不在此限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）

災害現場照片說明

